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宜臻律師(即邱敏鐘之遺產管理人)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釋明請求12,24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管理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、提出擬拍賣之不動產附表三份，不動產附表應與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、內容明確之不動

01 產附表；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，聲請人應自行核對
02 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自行核對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、面
03 積、權利範圍；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、提出如附表
04 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
05 本、提出法院所為選任蔡宜臻律師擔任被繼承人邱敏鐘之遺
06 產管理人之裁定影本、提出被繼承人邱敏鐘之除戶戶籍謄本
07 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
08 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，
0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9 書 記 官 謝明松